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潘旻翎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122
電子信箱：minling@osh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3020531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鑑於入夏以來持續高溫炎熱，請惠予轉知所屬機關(構)或主管之事業單位，共同強化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作為，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全球極端氣候影響，我國夏季氣溫持續創新高，社會各界高度關注戶外作業勞工之熱危害預防作為，以防範環境引起熱疾病。
- 二、本部除致力強化監督檢查成效外，亦建置「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https://hiosha.osha.gov.tw/>)，提供查詢所在地區熱危害風險等級及危害預防管理措施外，另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官網(<https://www.osha.gov.tw>)之高氣溫作業危害預防專區，提供圖像化熱危害預防電子手冊、職災案例及宣導單張、摺頁等，以協助事業單位瞭解高氣溫危害及預防對策。
- 三、請惠予運用前開宣導資料，並協助透過各式多元管道或政策工具加強宣導或輔導熱危害預防作為，相關辦理情形及



成果請納入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資料
予以呈現。

正本：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農業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國
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副本：



裝

訂

線